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五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辦理遺產分別共有登記，不可擅自為之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	5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摘要 .....	5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 .....	5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摘要 .....	5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	5
二、行政函釋 .....	6
(一)戶政類 .....	6
國人與香港居民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 審酌是否適用反致原則 .....	6
(二)司法類 .....	8
少年事件少年年滿 18，得依其需要決定是否通知原法定代理人到場 .....	8
三、最新修法 .....	9
(一)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 .....	9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 .....	1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辦理遺產分別共有登記，不可擅自為之

文/林伯川律師

繼承案件中，常見繼承人之一在處理遺產時，因遲遲無法聯繫到其他子女共同辦理繼承，又認遺產按繼承人人數均分並不影響各繼承人之權利，故直接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別共有登記，並登記完成。殊不知，此過程恐已觸犯刑事偽造文書罪嫌。

案例：甲死亡後，有子女乙丙丁共3人為繼承人，遺產為房屋一棟。乙因丙丁長年在國外而無法聯繫，遂向地政機關申請該遺產登記為乙丙丁3人分別共有、每人持分1/3。嗣丙丁知悉後，認乙辦理分別共有登記並未經渠等同意，遂對乙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乙抗辯其係按繼承人人數辦理分別共有登記，並未損及任何繼承人之權利；惟法院審理後認即便如此，乙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 「繼承登記」與「分別共有登記」意義及要件均不同

按「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3)繼承系統表。(4)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次按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及第1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所謂「繼承登記」，即係「共同共有登記」；又「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比例之概念，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權利行使，原則上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參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而「分別共有」，則係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存在應有部分比例，並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參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故兩者最大差異，在於共有人有無得自由處分之應有部分。

而由前開土地登記規則可知，共有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共同共有登記；亦即，共有人一個人就可以辦理共同共有登記。但在申請分別共有登記情形，則必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實務上即必須出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之書面證明。

由於共有人辦理分別共有登記，並不需有其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而只需有除戶謄本、其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遺產稅完稅證明等任一繼承人均可合法申請及取得之文件，同時在繼承人全體同意申請分別共有之書面證明僅需蓋印所有繼承人之「普通章」；也因此，實務上才會有繼承人在自行刻印其他繼承人印章並用印後，順利完成分別共有登記之案例。

### **偽造文書罪責**

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所謂足生損害於他人，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

由於地政機關所為之不動產登記，對外具有公示性，故繼承人之一倘自行蓋印全體繼承人同意辦理分別共有登記之書面，並將此不實資訊供地政機關登記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成，自係損害地政機關就登記事務之公信力。同時，在完成分別共有登記後，因共有人得自有處分其應有部分，故對於遺產權利之完整性勢必受到破壞或有破壞之餘，自亦係足生損害其他繼承人，而該當偽造文書構成要件。

## 小結

繼承人切勿因便宜行事而觸犯偽造文書罪責，同時民法本即規定共有人得隨時訴請分割共有物（參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且可在請求繼承登記之訴訟中一併提起。繼承人在無法聯繫其他繼承人辦理分別共有登記之情形下，應係循上開方式處理，方屬合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

案由：聲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4 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二、上開二規定就停保及復保所設要件，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無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案由：為領事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7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判決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二、行政函釋

### (一) 戶政類

**國人與香港居民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審酌是否適用反致原則**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102448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相關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46 條（99.05.26）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111.01.12）

要旨：香港未承認同性婚姻，有關國人與香港居民申辦同性結婚登記，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就個案事實審酌判斷是否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規定之反致原則而適用本國法，再為決定是否准予辦理結婚登記

主旨：有關國人與香港居民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6 月 24 日中市民戶字第 1110018343 號函、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7 月 8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1131537800 號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民戶字第 1112291799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北民戶字第 1112398047 號函辦理。

- 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 6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同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是以，國人與香港居民辦理結婚登記，類推適用涉民法之規定。
- 三、復按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略以，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須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爰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同性結婚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在我國將不被承認。
- 四、未按本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75732 號函略以，有關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仍須視個案狀況審酌其該外國法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而言，有關國人與澳門人同性結婚登記，經法院審酌澳門法律規範可適用當事人常居地法，並認該澳門人常居我國，爰可適用涉民法第 6 條反致規定，適用我國法，判決戶政事務所准予結婚登記，如該澳門人之常居地非我國者，則無法指向適用我國法律而得准予結婚登記。故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仍須視個案所提出之事證狀況，依法予以審酌判斷。
- 五、查 103 年 12 月 10 日香港新聞公報（如附件 1），提及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有關外國駐港領事館為國民辦理同性婚姻登記 1 事略以，香港「婚姻條例」（如附件 2）第 40 條定明，根據該條例所舉行的婚禮，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非按香港法例規定而締結的同性婚姻或公民締結，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即在香港不獲承認為法律上有效的婚姻。另按香港「婚姻訴訟條例」（如附件 3）第 2 條（b）規定，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婚姻，則指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同條例第 20 條批出婚姻無效判令的理由規定，(1) (d) 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同條例第 20 條 A 外地婚姻規定，凡影響任何婚姻的有效性的任何事宜，如非因有本條例的規定，即會（按照國際私法規則）參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裁定。又本案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歷次查復說明及當事人各自洽詢法律專業人士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未明確指向香港居民欲與國人在臺締結同性婚姻，可依常居地（居籍地、行為地）法（即我國法）決定其準據法。

六、綜上，有關國人與香港居民申辦同性結婚登記，仍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本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函意旨，予以審酌判斷是否有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倘經審認無涉民法第 6 條適用之情形，則是類國人與香港居民同性結婚在我國仍屬不被承認，自無從辦理相關戶籍登記。

## (二)司法類

### 少年事件少年年滿 18，得依其需要決定是否通知原法定代理人到場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11040143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2、13、14、15、187、1109-2 條 (110.01.20)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 3-1 條 (110.01.13)

刑事訴訟法 第 35 條 (111.11.30)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1-1、3-1、21、29 條 (110.12.15)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建議 第 24 條 (108.00.00)

要旨：112 年 1 月 1 日起，少年事件之少年於移送時、調查、審理或執行期間年滿 18 歲，法院得依其意願、身心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通知原法定代理人或原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主旨：112 年 1 月 1 日起，少年事件之少年於移送時、調查、審理或執行期間年滿 18 歲者，法院得依少年之意願、身心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通知少年原法定代理人或原保護少年之人到場，請查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說 明：

- 一、按修正後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少年事件之少年如已滿 18 歲，除受監護宣告者外，即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而無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所定「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相關規定之餘地（民法第 12、13、14、15 條、第 1109 條之 2、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少事法第 3 條之 1、第 21 條等參照）。
- 二、惟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兒童司法系統還應保護犯罪時未滿 18 歲但在審判或判決過程中達到 18 歲的兒童」、第 32 點「委員會讚揚那些按一般規則或以例外方式允許對 18 歲及以上個人適用兒童司法系統的締約國。這種做法與表明大腦發育一直持續到 20 出頭的發育和神經科學證據相一致。」意旨，法院於旨揭程序（含值班期間之移送）進行中，自得依少年之意願、身心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通知少年原法定代理人或原保護少年之人（以下合稱少年原法代）到場；必要時，亦宜向少年及少年原法代闡明刑事訴訟法輔佐人有關規定，俾利其等斟酌同意由少年原法代擔任少年之輔佐人並陪同少年到場（少事法第 1 條之 1、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等參照）。
- 三、另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之損害賠償事宜或轉介修復時，宜注意民法第 187 條及少事法第 29 條第 4 項有關少年原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並依法通知，併此敘明。

### 三、最新修法

#### (一)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100358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0、61、66、75、97 條條文、第 62 條條文之附式六及第 63 條條文之附圖；其中，第 60、61、66 條條文及第 62 條條文之附式六，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60 條 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外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並應提出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公證人應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之真意，並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註記前開說明。

- 第 61 條 結婚當事人得請求於結婚書面公證同時舉行結婚儀式。
- 第 62 條 結婚儀式應於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之禮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公開舉行，公證處禮堂之佈置應喜氣、溫馨，並揭示其進程序（附式六）。
- 結婚儀式，除公證人預先聲明係舉行集團結婚儀式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合併舉行。
- 第 63 條 公證人主持結婚儀式，應著黑色紅邊制服（如附圖）；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及致詞，應態度懇切、言詞清晰、快慢適度，致詞應以祝賀及增進家庭幸福為內容。
- 第 66 條 兩願離婚書面公證，應由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請求人，並偕同證人兩人到場於公證書上簽名。
- 公證人應審酌離婚協議內容是否符合當事人真意，向當事人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前，兩願離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 第 75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認證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者，應於請求書表明文書將持往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 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於必要時，得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 第 97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

為服務和保障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及西部金融中心建設，進一步明確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轄的具體範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成渝金融法院的決定》等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成渝金融法院管轄重慶市以及四川省屬於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範圍內的應由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審金融民商事案件：

- (一) 證券、期貨交易、營業信託、保險、票據、信用證、獨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合同、銀行卡、融資租賃合同、委託理財合同、儲蓄存款合同、典當、銀行結算合同等金融民商事糾紛；
- (二) 資產管理業務、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私募基金業務、外匯業務、金融產品銷售和適當性管理、徵信業務、支付業務及經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引發的金融民商事糾紛；
- (三) 涉金融機構的與公司有關的糾紛；
- (四) 以金融機構為債務人的破產糾紛；
- (五) 金融民商事糾紛的仲裁司法審查案件；
- (六) 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法院金融民商事糾紛的判決、裁定案件，以及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金融民商事糾紛的判決、裁定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條 下列金融糾紛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管轄：

- (一) 境內投資者以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證券發行、交易活動或者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活動損害其合法權益為由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的訴訟；
- (二) 境內個人或者機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的金融產品或者提供的金融服務損害其合法權益為由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的訴訟。

第三條 以住所地在重慶市以及四川省屬於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範圍內依法設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為被告或者第三人，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第一審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管轄。

第四條 重慶市以及四川省屬於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範圍內應由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對金融監管機構以及法律、法規、規章授權的組織，因履行金融監管職責作出的行政行為不服提起訴訟的第一審涉金融行政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管轄。

第五條 重慶市以及四川省屬於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範圍內基層人民法院涉及本規定第一條第一至三項的第一審金融民商事案件和第一審涉金融行政案件的上訴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審理。

第六條 重慶市以及四川省屬於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範圍內應由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申請再審和再審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審理。

本規定施行前已生效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申請再審和再審案件，仍由原再審管轄法院審理。

第七條 成渝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審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生效裁判，重慶市以及四川省屬於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範圍內應由中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民法院执行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裁决，由成渝金融法院执行。

成渝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基层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第八条** 当事人对成渝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成渝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复议的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

**第九条** 成渝金融法院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申请再审、再审案件，依法应由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